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系签署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步骤，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合作需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各方协商谈判情况最终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现阶段资料，本次股权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对手方一姓名：温钰，身份证号：6421261978*****

5、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30%

6、交易对手方二姓名：殷心川，身份证号：3203211982*****

7、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51%以上的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无锡出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号无锡软件园A座D17楼

Table with 2 columns: 业务类型,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基础电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广告经营, etc.

四、《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由签署各方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签署。

甲方：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61894832C 法定代表人：姜德林

乙方：温钰，身份证号【6421261978*****】 乙方2：温钰，身份证号【6421261974*****】 乙方3：江波，身份证号【3310031982*****】

丙方：无锡出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PPAC50 法定代表人：温钰

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51%以上的股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次收购事项签署本意向书并共同遵守。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丙方51%以上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最终收购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23〕277号）同意，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届满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三、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四、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五、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六、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七、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八、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九、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十、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十一、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十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十三、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十四、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十五、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十六、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十七、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十八、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十九、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二十、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二十一、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二十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二十三、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二十四、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二十五、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二十六、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二十七、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二十八、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二十九、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三、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四、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五、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六、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七、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八、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九、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十、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十一、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十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十三、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十四、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十五、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十六、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十七、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十八、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十九、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二十、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二十一、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二十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二十三、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二十四、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二十五、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二十六、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二十七、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二十八、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演的议案》。

二十九、担保进展情况 隆基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合计3,393.78万元。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二、核查情况 1、公示期间经营情况及与激励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向公司举报或向媒体披露相关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克材料”）和杭州赛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客网络”）于2024年3月1日至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期间，分别获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政府补助。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政府补助。 2、补助的金额：13,644,586.25元。

二、补助的确认条件 1、补助的金额：13,644,586.25元。 2、补助的金额：13,644,586.25元。

三、补助的确认条件 1、补助的金额：13,644,586.25元。 2、补助的金额：13,644,586.25元。

四、补助的确认条件 1、补助的金额：13,644,586.25元。 2、补助的金额：13,644,586.25元。

五、补助的确认条件 1、补助的金额：13,644,586.25元。 2、补助的金额：13,644,586.25元。

六、补助的确认条件 1、补助的金额：13,644,586.25元。 2、补助的金额：13,644,586.25元。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向公司举报或向媒体披露相关信息。

一、公告内容 1、公告内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公告时间：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 3、公告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二、公告内容 1、公告内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公告时间：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 3、公告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于2024年3月1日至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期间，分别获得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政府补助。

一、公告内容 1、公告内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公告时间：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 3、公告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二、公告内容 1、公告内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公告时间：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 3、公告方式：公司网站公示。